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函〔2019〕11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深入开展幼儿园“小学化” 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各小学、幼儿园：

近期，《问政山东》节目曝光了我省个别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依然存在“小学化”现象。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大排查大整改的通知》（鲁教基函〔2019〕11号）及《枣庄市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枣教字〔2018〕57号）精神，扎实做好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决定继续在全市深入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自去年8月份以来，我市启动了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各区（市）于2019年3月上旬前完成自查摸排和全面整改工作。但从目前实际情况看，个别区（市）重视程度不高，排查不全面，整治不彻底，一些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小学化”倾向问题。各区（市）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结合中小學生课外负担专项治理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将专项治理工作有关精神层层传达到每一名幼儿园长、小学校长、教师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从思想上根本转变认识偏差，牢固树立正确教育理念，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二、切实把握工作重点

（一）对幼儿园进行再排查再整改。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幼儿园“小学化”负面清单》（附件2）对辖区内幼儿园再次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学校附设园、民办幼儿园、农村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严禁布置小学内容家庭作业，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整治“小学化”教育环境；要指导幼儿园科学安排一日活动，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注重就地取材、废物利用，开发自创游戏、传统游戏、乡土游戏，丰富游戏内容；要建立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加强园长、教师培训，解决教师资质能力不合格问题。

（二）坚持实施小学零起点教学。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8〕19号）精神，指导小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要求，按规定开齐课程、上足课时，严禁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科学制定、严格执行学期教学计划，严禁超前教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课程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严禁超纲教学。小学低年级教师要层层签订零起点教学承诺书，切实保障零起点教学实施到位。要采取多种方式，与幼儿园加强合作交流，进行幼小衔接培训、教研，提高小学教师开展零起点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做好一年级新生入学后的过渡和适应教育，有针对性地减少两个阶段在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教学环境、作息时间、班集体生活及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差异，保障儿童顺利过渡。

（三）重点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中的幼小衔接班（学前班）。各区（市）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对各类培训机构举办的学前班、幼小衔接班等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培训机构不得举办学前班、幼小衔接班。严禁培训机构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对于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进行联合执法，采取限期整改、列入黑名单、取消办学许可等多种方式，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四）加强对家长和社会的宣传引导。各区（市）要指导幼儿园、小学办好家长学校，密切家校（园）联系，通过各类媒体、家长会、家长委员会、校园开放日等多形式、多渠道宣

传科学育儿知识，转变更新家长教育观念，引导家长自觉抵御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要积极开展对社区的公益宣传，取得社会理解和支持，实现家庭教育、幼儿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性与一致性。

三、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各区（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幼儿园去“小学化”工作协作机制，幼儿园排查整改由学前教育管理负责科室牵头负责，小学零起点教学排查整改由基础教育管理负责科（处）室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改由民办教育管理负责科（处）室牵头负责，形成工作合力，防止“小学化”行为出现反复、反弹。

要认真落实挂牌责任督学制度，将幼儿园去“小学化”工作列入各级教育督导内容，持续加压，常抓不懈。要畅通投诉监督渠道，向社会广泛公布监督电话、网站邮箱、微信微博等多种反映渠道，建立快速有效的反应处理机制，合理使用多种手段，加大处理力度，确保幼儿园去“小学化”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市教育局将于5月份派督查组分赴各区（市）进行治理工作专项督导检查。请各区（市）务必深入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随时做好迎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检查专项督查的准备。在开展工作中，对前期排查登记的问题要进行逐一销号，确保整改彻底；对于新发

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建立台账、立即整改，确保实效。请各区（市）于6月20日前，将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报告及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市教育局。

请各区（市）公布幼儿园“小学化”治理举报电话，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举报电话、邮箱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统一对社会公布。

联系人：衣学武，联系电话：8688228，邮箱：zzxqjy@126.com。

联系人：孔杰，联系电话：8688320，邮箱：zckj506@163.com。

附件：1. 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大排查大整改情况统计表
2. 幼儿园“小学化”负面清单

枣庄市教育局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1

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大排查大整改情况统计表

_____区（市）教育局（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区（市）	幼儿园/小学/社会培训机构数量	开展排查工作的数量	排查发现问题数量	排查整改完成数量	备注

注：此表要将幼儿园、小学、社会培训机构分别统计填报。

附件 2

幼儿园“小学化”负面清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尊重和保护儿童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现象。现梳理幼儿园“小学化”负面清单，幼儿园要对照清单认真进行自查和自纠，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一、教育内容“小学化”

将学业知识的准备当成入学准备，以提前学习小学阶段学业知识为目标，强化知识技能训练，片面追求知识量、记忆量和学习难度，将拼音、识字、英语、速算、书法以及超出儿童理解能力的国学等列入课程学习计划。

（一）提前学习拼音

1. 开设汉语拼音课，组织学习小学内容活动。
2. 开展拼音、汉字、英语单词等书写描红等活动。
3. 幼儿园购买或要求家长购买统一的拼音教材、读本和作业本。
4. 布置拼音家庭作业。

（二）强化识字

1. 开设认读汉字课，要求掌握一定数量汉字，并定期进行测查。

2. 要求儿童学习书写汉字和生词，并描红、抄写汉字。

3. 幼儿园购买或要求家长购买统一的识字教材、读本和作业本。

4. 布置书写汉字的家庭作业。

5. 组织识字表演或比赛。

（三）超标准学习计算

1. 教儿童学习 10 以上的口算、心算。

2. 利用“奥数”“珠心算”“逻辑训练”“蒙台梭利数学”“智能训练”等名义开展超纲教学活动。

3. 使用不适宜的数学教材，并要求儿童统一完成教材配套的书面练习题。

4. 组织数学口算、心算、珠心算等表演或比赛。

（四）强化英语学习

1. 开设英语课程。

2. 要求儿童认读和书写英语单词、句子。

3. 幼儿园购买或要求家长购买统一的英语教材。

4. 布置英语认读和书写的家庭作业。

（五）巧立名目收费

1. 以学习拼音、识字、国学、英语、数学、书法等为由利用正常在园时间或延时托管时间，以聘请专职教师或委托第三方机

构的方式开设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国际课程、双语教学等另外收取费用。

2. 向儿童家长收取教材（或操作材料）费用。

二、教育方式“小学化”

不遵守幼儿园一日活动规范，以课堂集中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强化机械训练，进行填鸭式知识灌输，使用人手一册的幼儿用书（或操作材料）。

（一）一日活动安排不合理

1. 儿童一日生活安排主要为学科课程，包括拼音、识字、计算和英语等课程。

2. 儿童户外活动时间不足 2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足 1 小时。

3. 儿童在园除集体生活、教育活动外，没有自主喝水、如厕等生活活动环节。

（二）教学方式固化

1. 以集体教学活动为主安排一日活动，集体教育活动次数和时间超标。

2. 以灌输学习为主，用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如让幼儿背诵《三字经》《弟子规》等。

3. 采取排排坐方式让儿童长时间静坐、单一听讲和被动等待，儿童缺少体验和感受，缺少自主和互动。

4. 使用人手一册的幼儿用书（或操作材料），教育活动仅以完成教材内容安排为目的。

（三）自主游戏活动不足

1. 儿童游戏时间不足或安排不合理，把游戏作为上课后的放松和娱乐。

2. 高控制游戏和表演性游戏多，幼儿自主性、创造性游戏不足。

3. 在儿童自由游戏中，教师任意妨碍、打断或阻止儿童的游戏，强迫儿童按照教师的想法和指令完成活动内容。

（四）评价方式“小学化”

对儿童评价注重甄别与选拔功能，注重终结性评价，忽略形成性和过程性评价；过于强调对幼儿知识、经验和技能的评价。

1. 以掌握拼写读算的知识点、知识量作为评价儿童发展水平的主要依据。

2. 给儿童的作品打分或评判对错。

3. 通过考试、测验、比赛、作业等方式检验儿童的学习效果。

4. 将识字率、单词量等作为幼儿园特色教育的成果。

5. 以批改作业的方式向家长反馈儿童学习效果。

三、教育环境“小学化”

环境设置单一，仅能满足集体教学、进餐和午休等活动类型的需要，不能支持儿童自主自发地探索与学习。

（一）无活动区域或设置不足

1. 室内没有设置活动区域或者设置不足。
2. 儿童桌椅高度不适合年龄段儿童要求，模仿小学课室排列，玩具柜少且基本靠墙放置。
3. 墙面张贴拼音或英语字母、字母表、古诗词、三字经、弟子规等不适宜内容。

（二）玩具、学具、图书种类单一

1. 班级有识字、数学、国学、英语、拼音、三字经等书面材料。
2. 活动室玩教具、活动材料、图书数量和种类不足，种类单一，没有按照教育内容、季节变化和儿童兴趣及时投放和更新。
3. 活动室以大量教学使用的各种教材以及儿童的作业本、练习册、铅笔、橡皮等用具为主，缺少满足儿童各领域发展所需的教玩具和游戏操作材料。

（三）户外设施和器械不足

1. 儿童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和器材严重不足，甚至无户外幼儿活动场地。
2. 未提供户外游戏所需材料或材料数量少、品种单一。
3. 户外自由活动时，不允许儿童开展正常范围内的自发体能游戏活动。

四、管理方式“小学化”

不能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按照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采取比较有效的管理策略。

1. 办园理念不科学，管理方式传统，将小学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渗透其中，要求幼儿在园生活环节完全整齐划一。

2. 执行小学作息时间表，参照小学课表上课。

3. 在招聘教师时过于注重表演性技能，忽视教师在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游戏化活动设计与实施等方面的核心专业素养。

五、教师能力不合格

幼儿园对于不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未能督促其参加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对于不能取得教师资格的，没有限期予以调整。对于不适应科学保教需要的教师，未通过开展岗位适应性规范培训，提高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

1. 教师习惯于“小学化”教学，并按照小学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式的教学。

2. 教师不善于按照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组织开展游戏活动。

3. 教师不能引导家长正确认识幼小衔接并形成科学育儿观念。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